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彭州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彭州市2022年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彭州市2022年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项目,属于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成都禹真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万元,资产总额为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成都禹真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

磋商日期:2022年7月21日



注: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